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吳宜臻

被 告 李添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 官 林欣玲

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